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\\_13386/jlgg\\_12538/zjgg/2017/201709/t20170918\\_497951.htm](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_13386/jlgg_12538/zjgg/2017/201709/t20170918_497951.htm))

附錄

**质检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  
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（2017年）》的公告  
2017年第70号**

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以及 2017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和贸易管制目录调整情况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》作了相关调整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将 3303000010、3303000020（香水及花露水）增设进/出境监管条件“A/B”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进/出境检验检疫。

二、上述调整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，详细调整内容见附件。

三、调整后的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（2017年）》，外贸企业可登陆质检总局网站（[www.aqsiq.gov.cn](http://www.aqsiq.gov.cn)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查询。

列入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》的进出境商品，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监管，进出口商品收/发货人或代理人须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《入境货物通关单》《出境货物通关单》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。

附件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调整表（2017年）

质检总局 海关总署  
2017年8月21日

附件

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》调整表（2017年）

序号	HS 编码	货物名称	原海关监管条件	拟调整海关监管条件	备注
1	3303000010	包装标注含量以重量计的香水及花露水		A/B	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（2007年国务院第503号令）、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等法规，应依法实施监管。
2	3303000020	包装标注含量以体积计的香水及花露水		A/B	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（2007年国务院第503号令）、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等法规，应依法实施监管。